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2 年度出租大卖场暨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决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海马”）和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置业”）分别与关联企业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本营投资”）签订大卖场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为三年至2015年9月。

现大本营投资由于业务转型需要，拟不再承租武汉金海马、新乡置业大卖场，为保证武汉、新乡大卖场经营的稳定性，经友好协商，由关联公司深圳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家居”）继续承接原由大本营投资履行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，并承租武汉、新乡项目卖场，合同相关条款保持不变。香江家居具有多年家居招商运营经验，将大卖场交由香江家居整体承租后，能避免公司自行重新招商、分散租赁带来的经营不稳定性，能够大幅减少公司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，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；同时可以充分利用香江家居多年的市场网络和品牌优势，减少运营成本，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对原有合同的调整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审核及决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对 2012 年度出租大卖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宝炎

黄楷胤

唐清泉

2014 年 8 月